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

(股票代碼 2102)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 320 中華路二段 369 號

電 話：(03)452-215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年及100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損益表	7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5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7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 ~ 31
	(五) 關係人交易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2 ~ 33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3	~ 37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8	~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8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3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44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5	~ 46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47	~ 5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497 號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100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8 月 2 3 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94,342	12	\$ 1,268,847	1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應收票據淨額		101,451	1	6,693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281,082	2	285,091	2
114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及六	1,992,265	15	2,231,699	19
1190	存貨		25,571	-	119,956	1
120X	預付款項	四(四)	1,488,348	12	1,820,524	15
12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五)	76,048	1	32,005	-
1286			2,547	-	4,14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561,654</u>	<u>43</u>	<u>5,768,964</u>	<u>48</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六)	19,124	-	19,124	-
1421			20,270	-	-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9,394</u>	<u>-</u>	<u>19,124</u>	<u>-</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四(七)及六	1,477,434	11	71,146	1
1511	土地改良物		176,362	1	176,362	1
1521	房屋及建築		723,329	6	699,141	6
1531	機器設備		5,068,134	39	4,777,179	40
1551	運輸設備		94,321	1	80,134	1
1561	辦公設備		193,092	1	184,952	1
1631	租賃改良		34,351	-	38,090	-
1681	其他設備		1,016,988	8	983,944	8
15X8	重估增值		2,240,862	17	2,240,862	1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11,024,873</u>	<u>84</u>	<u>9,251,810</u>	<u>76</u>
15X9	減：累計折舊		(3,845,395)	(29)	(3,282,334)	(27)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95,755	2	208,358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7,375,233</u>	<u>57</u>	<u>6,177,834</u>	<u>51</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八)	32,410	-	31,371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11,475	-	9,598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42,982	-	64,51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54,457</u>	<u>-</u>	<u>74,115</u>	<u>1</u>
1XXX	資產總計		<u>\$ 13,063,148</u>	<u>100</u>	<u>\$ 12,071,408</u>	<u>100</u>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1,080,459	8	\$ 1,873,605	16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二)	1,105	-	338	-
2120 應付票據		210	-	50,874	-
2140 應付帳款		1,101,149	9	1,107,360	9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62,286	1	48,254	-
2170 應付費用		229,301	2	247,833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0,080	-	10,833	-
2260 預收款項		53,406	-	80,778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2,447	-	31,4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70,443</u>	<u>20</u>	<u>3,451,297</u>	<u>28</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	<u>1,264,514</u>	<u>10</u>	<u>-</u>	<u>-</u>
各項準備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七)	<u>566,689</u>	<u>4</u>	<u>566,689</u>	<u>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336	2	219,088	2
2820 存入保證金		8,498	-	13,318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四(十五)	<u>16,774</u>	<u>-</u>	<u>14,751</u>	<u>-</u>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248,608</u>	<u>2</u>	<u>247,15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650,254</u>	<u>36</u>	<u>4,265,143</u>	<u>35</u>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3,785,597	29	3,622,581	30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46,064	2	163,016	1
資本公積	四(十三)				
3211 普通股溢價		63,977	-	63,977	1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97,485	1	96,791	1
3250 受贈資產		151	-	151	-
保留盈餘	四(十四)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30,361	4	481,9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049,428	16	1,896,942	1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6,646	2	165,207	1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9,664)	(1)	(148,044)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四(七)	1,545,841	12	1,545,841	13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82,992)	(1)	(120,018)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8,412,894</u>	<u>64</u>	<u>7,768,350</u>	<u>65</u>
3610 少數股權		-	-	37,91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8,412,894</u>	<u>64</u>	<u>7,806,265</u>	<u>65</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13,063,148</u>	<u>100</u>	<u>\$ 12,071,408</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5,270,472	100	\$ 6,076,256	100
4170 銷貨退回		(11,296)	-	(3,921)	-
4190 銷貨折讓		(19,461)	-	(17,425)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5,239,715	100	6,054,910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四(十六)	-	-	1,05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239,715	100	6,055,965	100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十九)	(4,397,893)	(84)	(5,265,114)	(87)
5910 營業毛利		841,822	16	790,851	13
營業費用	四(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411,515)	(8)	(468,232)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92,505)	(1)	(99,10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4,020)	(9)	(567,333)	(10)
6900 營業淨利		337,802	7	223,518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148	-	3,713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5	-	-	-
7160 兌換利益		-	-	20,095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4,915	-	1,992	-
7480 什項收入	七	3,413	-	141,33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481	-	167,134	3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2,173)	(1)	(32,68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	-	(5,285)	-
7560 兌換損失		(1,751)	-	-	-
7880 什項支出		(2,630)	-	(13,62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6,607)	(1)	(51,589)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16,676	6	339,063	5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71,103)	(1)	(74,937)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45,573	5	\$ 264,126	4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45,477	5	\$ 264,098	4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96	-	28	-
		\$ 245,573	5	\$ 264,126	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利	四(十八)	\$ 0.83	\$ 0.64	\$ 0.89	\$ 0.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合併淨利		\$ 0.82	\$ 0.64	\$ 0.89	\$ 0.69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316,580	\$ 245,477	\$ 339,035	\$ 264,098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79	\$ 0.61	\$ 0.84	\$ 0.66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78	\$ 0.61	\$ 0.84	\$ 0.6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少數股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0年上半年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3,622,581	\$ -	\$ 160,919	\$ 449,815	\$1,846,064	\$ 156,885	(\$ 148,044)	\$1,545,841	(\$ 120,018)	\$ 37,887	\$7,551,930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091	(32,091)	-	-	-	-	-	-
股票股利	-	163,016	-	-	(163,016)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113)	-	-	-	-	-	(18,113)
100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264,098	-	-	-	-	28	264,126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8,322	-	-	-	-	8,322
100年6月30日餘額	<u>\$3,622,581</u>	<u>\$ 163,016</u>	<u>\$ 160,919</u>	<u>\$ 481,906</u>	<u>\$1,896,942</u>	<u>\$ 165,207</u>	<u>(\$ 148,044)</u>	<u>\$1,545,841</u>	<u>(\$ 120,018)</u>	<u>\$ 37,915</u>	<u>\$7,806,265</u>
101年上半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3,785,597	\$ -	\$ 161,613	\$ 481,906	\$2,117,398	\$ 361,927	(\$ 139,664)	\$1,545,841	(\$ 109,412)	\$ 25,413	\$8,230,61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8,455	(48,455)	-	-	-	-	-	-
股票股利	-	246,064	-	-	(246,06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18,928)	-	-	-	-	-	(18,928)
101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	-	-	-	-	245,477	-	-	-	-	96	245,573
累積換算調整數變動數	-	-	-	-	-	(45,281)	-	-	-	-	(45,281)
子公司持股比例變動數	-	-	-	-	-	-	-	-	26,420	(25,509)	911
101年6月30日餘額	<u>\$3,785,597</u>	<u>\$ 246,064</u>	<u>\$ 161,613</u>	<u>\$ 530,361</u>	<u>\$2,049,428</u>	<u>\$ 316,646</u>	<u>(\$ 139,664)</u>	<u>\$1,545,841</u>	<u>(\$ 82,992)</u>	<u>\$ -</u>	<u>\$8,412,894</u>

註1：董監酬勞\$4,621及員工紅利\$9,242，已於民國99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4,361及員工紅利\$17,444，已於民國100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45,573	\$ 264,126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915)	(1,992)
出售有價證券利益	-	(1,055)
備抵呆帳提列數	12,084	10,005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777)	10,91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5)	-
折舊費用	248,231	262,0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53	5,285
各項攤提	56,224	45,416
長期股權投資轉捐贈支出	20,000	-
什項收入	-	(133,373)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7,345	147,839
應收票據及帳款	(5,160)	(329,10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565	(34,696)
存貨	531,051	(364,773)
預付款項	(37,160)	(8,375)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	9,772	9,921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208	(190,329)
應付所得稅	30,865	(15,714)
應付費用	(15,484)	(941)
其他應付款項	(10,048)	7,736
預收款項	(1,964)	4,726
其他流動負債	(8,263)	(1,4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6,361	7,8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94,556	(305,969)

(續次頁)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固定資產	(\$ 1,459,392)	(\$ 118,58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6	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36)	(1,998)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22,487)	(39,2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87,959)	(159,828)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750,532)	782,570
長期借款舉借數	1,264,514	-
存入保證金增加	805	1,47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4,787	784,043
匯率影響數	(5,284)	1,297
子公司喪失控制力影響數	(55,55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0,547	319,5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3,795	949,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4,342	\$ 1,268,847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利息資本化)	\$ 36,808	\$ 35,18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472	\$ 91,462
<u>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u>		
本期已宣告尚未發放之現金股利	\$ 18,928	\$ 18,113
盈餘轉增資	\$ 264,064	\$ 163,01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吳德豐會計師民國101年8月2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馬紹進

經理人：馬述健

會計主管：李信諭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4年11月，原名泰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53年10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輪胎及橡膠之製造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68年7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截至民國101年6月30日止，本公司之額定股本為\$5,200,000，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收資本額為\$3,785,597，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為1,80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合併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 (1)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 (2) 編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其投資交易所產生之損益或評價，係以營業證券出售損益及營業證券市價回升利益等科目列示於合併損益表；相關投資之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列示於營業活動項下。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飛得力)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泰鑫)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泰誠)	委託營建商興建住宅及租售業務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一般投資	17.60%	49.02%	註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HTL)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100%	10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FIH)	一般投資	100%	100%	
FIH	Amberg Investments Pte.	一般投資	100%	100%	
Amberg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江西泰豐)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100%	100%	

註：本公司對幻象原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為 49.02%，惟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惟自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起，本公司持有股權比例降為 17.6%，已無控制能力，故不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請詳附註四（十七）。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泰鑫於民國 100 年 4 月以 \$50,000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00 仟股。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礎，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產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本公司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基礎所編製。

(六)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八)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會計處理準則」，其處理如下：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九)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應列入合併報表之編製。

(十一) 固定資產

1. 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價之項目外，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6 至 30 年外，其餘為 3 至 2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二) 其他無形資產

係江西泰豐取得土地使用權之支出，使用期間為五十年。自企業開始生產日起依剩餘使用期限以直線法攤銷。

(十三) 產品售後服務費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因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之條款，故依據過去經驗預估售後服務成本，並於銷貨發生年度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四) 員工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之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若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應借記「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列為股東權益減項。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七) 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九) 庫藏股票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5.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處理。
6. 子公司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本公司於帳上沖銷「投資收益」，並調整「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本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並依公報規定重編前一年度之部門資訊。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523	\$ 989
銀行存款	492,123	581,418
定期存款	906,901	606,513
約當現金-附買回票券交易	<u>193,795</u>	<u>79,927</u>
	<u>\$ 1,594,342</u>	<u>\$ 1,268,847</u>
定期存款及約當現金利率區間	<u>0.17%~0.88%</u>	<u>0.50%~0.75%</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流動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u>表列資產科目</u>		
交易目的金融商品：		
受益憑證	\$ 100,000	\$ -
上市股票	-	6,29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調整	526	(35)
	<u>100,526</u>	<u>6,263</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925	430
	<u>\$ 101,451</u>	<u>\$ 6,693</u>
<u>表列負債科目</u>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	\$ 1,105	\$ 338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01 及 100 年上半年度分別認列淨利益 \$ 4,915 及 \$1,992。

2. 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性質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金融商品</u>	<u>101年6月30日</u>		
	<u>名目</u>	<u>本金</u>	<u>到期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彰化銀行(共49筆)	USD	10,100	101.07.03~101.09.17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永豐銀行(共11筆)	JPY	2,900	101.07.03
	EUR	540	101.07.05~101.09.13
	GBP	261	101.07.03~101.07.3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瑞穗銀行(共13筆)	JPY	5,100	101.07.09~101.08.09
	EUR	450	101.07.10~101.09.18
	GBP	60	101.07.1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大眾銀行(共3筆)	EUR	130	101.07.12~101.07.17
	GBP	60	101.08.10
<u>金融商品</u>	<u>100年6月30日</u>		
<u>金融商品</u>	<u>名目</u>	<u>本金</u>	<u>到期日</u>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彰化銀行(共15筆)	USD	8,500	100.07.08~100.08.29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永豐銀行(共12筆)	EUR	1,011	100.07.08~100.09.09
	GBP	486	100.08.10~100.09.21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瑞穗銀行(共11筆)	JPY	16,308	100.07.19
	EUR	1,060	100.08.10~100.10.18
	GBP	300	100.09.09~100.09.23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大眾銀行(共10筆)	EUR	1,030	100.07.08~100.09.20
	GBP	90	100.08.16
預售遠期外匯合約—華南銀行(共3筆)	USD	2,000	100.07.29~100.08.26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為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應收帳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035,637	\$ 2,269,246
減：備抵呆帳	(43,372)	(37,547)
	<u>\$ 1,992,265</u>	<u>\$ 2,231,699</u>

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轉列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之餘額分別為\$8,796 及\$2,970，業已全數提列備抵呆帳。

(四) 存 貨

1. 存貨明細如下：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原 料	\$ 390,319	\$ 726,676
物 料	111,879	102,221
在 製 品	132,477	188,253
製 成 品	683,026	656,506
商 品 存 貨	63,337	83,862
在 途 存 貨	<u>115,105</u>	<u>81,633</u>
	1,496,143	1,839,151
減：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7,795)	(18,627)
	<u>\$ 1,488,348</u>	<u>\$ 1,820,524</u>

2.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利益)：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4,409,159	\$ 5,262,798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7,777)	10,910
其他	(3,489)	(8,594)
	<u>\$ 4,397,893</u>	<u>\$ 5,265,114</u>

1. 本期由於原物料之價格回穩，致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淨變現價值較高，因而產生回升利益。

2. 其他存貨相關利益主係下腳收入及存貨盤盈。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11,384	11,384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4,333	4,333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962	962
福運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770	770
Maton Fund I L.P.	3,094	3,094
Maton Fund II L.P.	<u>4,777</u>	<u>4,777</u>
	25,320	25,320
減：累計減損	(<u>6,196</u>)	(<u>6,196</u>)
合 計	<u>\$ 19,124</u>	<u>\$ 19,12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經評估 Maton Fund I L.P. 及 Maton Fund II L.P 之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致於以往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 6,196。

(六)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持股比例(%)</u>		<u>帳 面 金 額</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幻象)	17.60	49.08	<u>\$ 20,270</u>	<u>\$ -</u>

註：本公司原持有幻象 49.08% 之股權，於民國 101 年 5 月及 100 年 8 月分別捐贈幻象股票計 \$20,000 (2,693 仟股) 及 \$16,000 (2,176 仟股) 予馬岐山教育基金會。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幻象股權比例僅有 17.6%，對該公司已無控制能力，故幻象不計入合併個體。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金額分別如下：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上半年度</u>	<u>100年上半年度</u>
幻象	<u>\$ 5</u>	<u>\$ -</u>

(七) 固定資產

	101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1,477,434	\$2,229,812	\$3,707,246	\$-	\$3,707,246
土地改良物	176,362	-	176,362	-	176,362
房屋及建築	723,329	11,050	734,379	(316,599)	417,780
機器設備	5,068,134	-	5,068,134	(2,466,631)	2,601,503
運輸設備	94,321	-	94,321	(67,611)	26,710
辦公設備	193,092	-	193,092	(134,574)	58,518
租賃改良	34,351	-	34,351	(29,773)	4,578
其他設備	1,016,988	-	1,016,988	(830,207)	186,781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	195,755	-	195,755	-	195,755
	<u>\$8,979,766</u>	<u>\$2,240,862</u>	<u>\$11,220,628</u>	<u>(\$3,845,395)</u>	<u>\$7,375,233</u>
	100 年 6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合計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71,146	\$2,229,812	\$2,300,958	\$-	\$2,300,958
土地改良物	176,362	-	176,362	-	176,362
房屋及建築	699,141	11,050	710,191	(286,626)	423,565
機器設備	4,777,179	-	4,777,179	(2,052,526)	2,724,653
運輸設備	80,134	-	80,134	(56,730)	23,404
辦公設備	184,952	-	184,952	(115,834)	69,118
租賃改良	38,090	-	38,090	(30,140)	7,950
其他設備	983,944	-	983,944	(740,478)	243,466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	208,358	-	208,358	-	208,358
	<u>\$7,219,306</u>	<u>\$2,240,862</u>	<u>\$9,460,168</u>	<u>(\$3,282,334)</u>	<u>\$6,177,83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總價款\$1,404,884 購置桃園縣觀音鄉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作為擴建生產廠房用地。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土地、房屋、建築及機器設備歷年來辦理重估及調整之增值總額計\$2,717,123，已分別因民國 87 年出售與民國 92 年移轉、出售及報廢而沖銷\$476,261。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及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分別為\$566,689 及\$1,545,841。

3. 民國 101 及 100 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為 \$2,484 及 \$2,234。

(八) 其他無形資產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土地使用權	\$ 44,409	\$ 41,775
減：累計攤提	(11,999)	(10,404)
	<u>\$ 32,410</u>	<u>\$ 31,371</u>

係江西泰豐取得之土地使用權，使用期限均為自取得日起為期 50 年。

(九) 短期借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信用借款	\$ 580,998	\$ 726,251
購料借款	499,461	982,903
擔保借款	-	164,451
	<u>\$ 1,080,459</u>	<u>\$ 1,873,605</u>
利率區間	<u>0.88%~6.89%</u>	<u>0.72%~5.56%</u>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除附註六所述之提供擔保情形者外，上開短期借款均已開立保證票據 \$975,000。

(十) 長期借款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擔保借款	\$ 1,264,514	\$ -
借款利率	<u>1.70%</u>	<u>-</u>

本公司為購置桃園科技工業園區土地，於民國 101 年 4 月與華南銀行簽訂長期借款合同，合約期間為七年，於民國 103 年 6 月起每半年償還本金，授信額度總額計 \$2,400,000(得分次動用)，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尚未動用額度計 \$1,135,486。相關背書保證情形，請詳附註十一(一)2 之說明。

(十一)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及飛得力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

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6%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及飛得力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2,190 及 \$13,116，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撥存於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 \$27,649 及 \$25,93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飛得力、幻象及泰鑫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0,733 及 \$11,580。
3. 江西泰豐係採確定提撥之退休金辦法，凡正式員工均適用，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上半年度撥付之退休金分別計 \$9,437 及 \$9,233。

(十二)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246,064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24,606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增資基準日訂於民國 101 年 7 月 31 日，惟尚未辦妥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未分配盈餘 \$163,016 辦理轉增資發行新股 16,302 仟股。此項增資案業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增資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85,597，相關變更登記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辦理完竣。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提撥 1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後，依下列百分比分配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 3%。
 - (2)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 2%。
 - (3)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配之盈餘分配股東股息紅利，依本公司股利

政策，擬定盈餘分配計畫，提報股東常會。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考量目前及未來發展與資本支出預算等因素，同時兼顧股東利益，由董事會視營運情況酌予保留適當額度後，擬具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常會。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及 100 年 6 月 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8,455		\$ 32,091	
股票股利	246,064	\$ 0.65	163,016	\$ 0.45
現金股利	<u>18,928</u>	0.05	<u>18,113</u>	0.05
合計	<u>\$ 313,447</u>		<u>\$ 213,220</u>	

(1)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1 年 3 月 27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2) 民國 100 及 99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發放員工紅利分別為\$17,444 及 \$9,242，董監酬勞分別為\$4,361 及\$4,621。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員工紅利	\$ 8,837	\$ 4,754
董監酬勞	<u>4,419</u>	<u>2,377</u>
	<u>\$ 13,256</u>	<u>\$ 7,131</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以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以不違反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以 4%及 2%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以 2%及 1%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

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未分配盈餘		可扣抵稅額 帳戶餘額	100年以前	
	87年以前	87年以後		盈餘實際稅額 扣抵比率	預計稅額 扣抵比率
	本公司	\$ 2,845		\$ 2,046,583	\$ 444,631
飛得力	116	40,492	35,893	20.48%	20.48%
泰鑫	-	(39,180)	1,027	-	-
泰誠	-	9,146	5,934	20.48%	20.48%
	<u>\$ 2,961</u>	<u>\$ 2,057,041</u>	<u>\$ 487,485</u>		

(十五) 所得稅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所得稅費用	\$ 71,103	\$ 74,9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00 (16,476)
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9,772)	(9,921)
暫繳及扣繳稅款	(445)	(286)
應付所得稅	<u>\$ 62,286</u>	<u>\$ 48,254</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金額分別為 \$17,111 及 \$10,769

2. 民國 101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如下：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48,717</u>	<u>\$ 43,269</u>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30,721)</u>	<u>(\$ 25,262)</u>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u>(\$ 32,223)</u>	<u>(\$ 28,609)</u>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明細如下：

項 目	101 年 6 月 30 日		100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聯屬公司銷貨(損失)利益	(\$ 2,677)	(\$ 455)	\$ 3,485	\$ 592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93	3,192	14,294	2,674
呆帳超限數	18,253	3,103	3,834	652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6,397)	(1,087)	(299)	(51)
產品估計保證費用	4,935	<u>839</u>	7,046	<u>1,198</u>
		5,592		5,065
備抵評價		(<u>3,045</u>)		(<u>916</u>)
		<u>\$ 2,547</u>		<u>\$ 4,149</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非流動				
退休金	\$ 79,404	\$ 13,499	\$ 78,819	\$ 13,399
未實現國外長期投資利益	(180,478)	(30,681)	(167,991)	(28,558)
其他	2,400	<u>408</u>	2,400	<u>408</u>
		(<u>\$16,774</u>)		(<u>\$14,75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退休金	\$ 6,469	\$ 1,100	\$ 7,135	\$ 1,213
其他	4,724	1,181	4,445	1,111
虧損扣抵	149,380	<u>25,395</u>	129,539	<u>22,022</u>
		27,676		24,346
備抵評價		(<u>27,676</u>)		(<u>24,346</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非流動		<u>\$ -</u>		<u>\$ -</u>

4. 本公司增資擴展生產橡膠製品製造業之投資計劃符合 98 年 5 月 27 日發布之「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連續五年內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可享受免稅明細如下：

核准日期及文號	增資擴產設備		101年上半年度免稅所得
	開始作業日期	免稅期間	
101.01.09工中字 第10105100800號	100年1月1日	100年1月1日至 104年12月31日	\$ 29,339

5. 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捐稽徵機關均核定至 99 年度。

6. 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泰鑫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有效期間
民國92年度	\$ 228	\$ 228	民國102年度
民國94年度	21,728	21,728	民國104年度
民國95年度	10,998	10,998	民國105年度
民國96年度	19,696	19,696	民國106年度
民國97年度	19,730	19,730	民國107年度
民國98年度	18,470	18,470	民國108年度
民國99年度	20,135	20,135	民國109年度
民國100年度	28,401	28,401	民國110年度
民國101年度	9,994	9,994	民國111年度
	<u>\$ 149,380</u>	<u>\$ 149,380</u>	

(十六) 證券出售利益

以有價證券買賣為專業之子公司，其民國 101 及 100 年上半年度營業證券之出售損益情形如下：

	101年上半年度	100年上半年度
證券出售收入	\$ -	\$ 16,055
證券出售成本	-	(15,000)
證券出售利益	<u>\$ -</u>	<u>\$ 1,055</u>

(十七)庫藏股票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明細如下：

(單位：仟股/元)

子公司名稱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每股 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 價格	股數	每股 售價	股數	每股 市 價
飛得力	6,272	\$ 7.54	-	\$ -	-	\$ -	6,272	\$15.00
泰誠	4,729	7.54	-	-	-	-	4,729	15.00
幻象(註)	<u>10,013</u>	7.54	-	-	<u>(10,013)</u>	-	-	-
	<u>21,014</u>		-		<u>(10,013)</u>		<u>11,001</u>	

子公司名稱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股數	每股 帳面價值	股數	每股 價格	股數	每股 售價	股數	每股 市 價
飛得力	6,001	\$ 7.88	-	\$ -	-	\$ -	6,001	\$18.80
泰誠	4,526	7.88	-	-	-	-	4,526	18.80
幻象	<u>9,582</u>	7.88	-	-	-	-	<u>9,582</u>	18.80
	<u>20,109</u>		-		-		<u>20,109</u>	

註：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持有幻象股權比例僅有 17.60%，對該公司已無控制能力，故幻象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不計入庫藏股票之股數。

4.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飛 得 力	\$ 47,316	\$ 47,316
泰 誠	35,676	35,676
幻 象	-	37,026
	<u>\$ 82,992</u>	<u>\$ 120,018</u>

(十八)每股盈餘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101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16,580	\$ 245,477	383,087	\$ 0.83	\$ 0.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67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16,580</u>	<u>\$ 245,477</u>	<u>383,760</u>	<u>\$ 0.82</u>	<u>\$ 0.64</u>
	100 年 上 半 年 度				
	金 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339,035	\$ 264,098	380,786	\$ 0.89	\$ 0.6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278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39,035</u>	<u>\$ 264,098</u>	<u>381,064</u>	<u>\$ 0.89</u>	<u>\$ 0.69</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十九)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民國 101 及 100 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69,429	\$ 295,634	\$ 365,063
勞健保	7,323	20,049	27,372
退休金	5,954	26,406	32,360
其他	7,801	12,830	20,631
折舊費用	9,198	239,033	248,231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8,206	48,018	56,224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成本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 79,125	\$ 306,993	\$ 386,118
勞健保	9,437	24,684	34,121
退休金	5,382	28,547	33,929
其他	6,246	10,961	17,207
折舊費用	7,244	254,841	262,085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2,932	42,284	45,21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捐贈支出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5 月捐贈 \$20,000 (幻象股票 2,693 仟股) 予財團法人馬岐山教育基金會，主係為培育優秀人才，並無其他重大約定事項。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短期借款	\$ -	\$ 97,819
固定資產	長期借款額度、應納稅額(註)	513,946	538,433
存出保證金	參與招標、租賃及海關保證金	11,475	9,598
		<u>\$ 525,421</u>	<u>\$ 645,850</u>

註：該項擔保之財產業已於民國 100 年 7 月 28 日接獲相關單位通知辦理塗銷。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八)所述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一)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因購買原料、商品及機器設備等，已簽約及開立信用狀而尚未支付價款計約\$903,885及\$831,148。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飛得力之各營業所因承租辦公室簽訂租賃合約，應於未來支付之金額如下：

	101 年 6 月 30 日	
民國101年	\$	3,179
民國102年		3,109
民國103年		1,136
	<u>\$</u>	<u>7,424</u>

(四)江西泰豐與經銷商之經銷合約中，訂有產品售後服務保證條款，約定江西泰豐銷售之產品，於消費者使用過程中發生瑕疵，經本公司認可之技術人員鑑定後，若屬製造過程之原因者，將負責「包換」、「包退」及「包賠」之售後服務保證。

(五)本公司前於民國 92 年 11 月 18 日由子公司泰鑫公司以增資發行新股方式，適用企業併購法規定收購本公司之 41 筆土地，並向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下稱原處分機關)申請記存土地增值稅 \$ 857,350，已獲原處分機關准予記存。嗣泰鑫公司於民國 94 年 1 月就前開土地中之 12 筆，續依企業併購法以減資方式辦理分割並成立泰誠公司，亦獲准予記存在案。惟民國 95 年 4 月接獲原處分機關以本公司持有泰鑫公司股份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之 65% 為由，要求取消本公司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並繳納相關滯納金款項。本公司及泰鑫經依法提起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最終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接獲桃園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來函通知，註銷

上述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以及相關之滯納金及利息，故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迴轉原基於穩健保守原則估列之滯納金及利息計 \$133,373，帳列「什項收入」。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業予重分類，便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作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04,735	\$ -	\$ 3,904,73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100,526	100,52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4	-	19,124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2,462,144	\$ -	\$ 2,462,144
長期借款	1,264,514	-	1,264,514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925	\$ 925	\$ -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1,105	\$ 1,105	\$ -

100 年 6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3,915,191	\$ -	\$ 3,915,19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6,263	6,263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124	-	-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 3,335,245	\$ -	\$ 3,335,245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430	\$ 430	\$ -
<u>負債</u>			
遠期外匯合約	\$ 338	\$ 338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等科目，存出及存入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的金額。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6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44,973 及 \$1,873,605

(四) 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較小者為依歸。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貨幣)	101年6月30日		100年6月30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外幣單位: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2,853	\$ 29.88	40,468	\$ 28.73
歐元:新台幣	3,151	37.56	5,537	41.63
英鎊:新台幣	586	46.72	1,660	46.19
歐元:美金	1,697	1.26	2,204	1.45
英鎊:美金	761	1.56	2,077	1.60
美金:人民幣	2,729	6.32	158	6.4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88	218	28.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223	29.88	27,575	28.73
歐元:新台幣	2,463	37.56	1,375	41.63
美金:人民幣	70,549	6.32	25,263	6.47

2. 金融商品投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市場風險

除了上列(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立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因無活絡市場，故不受市場價格變動影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或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甚低。

(3)流動性風險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市場風險

除了上列(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之現金、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因不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之現金、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均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銀行存款及約當現金，其中約當現金係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除了上列(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經評估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均信用良好，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5.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除了上列(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應無重大之利率變動現金流量風險。

6. 借款

(1)市場風險

除了上列(五)1.所述匯率波動之影響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長期款項，均為固定利率之負債，市場利率變動使長期負債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不致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短期款項主要均為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均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款項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保 證	金 額
	<u>101年6月30日</u>	<u>100年6月30日</u>
子公司借款保證承諾	<u>美金15,000仟元</u>	<u>美金15,000仟元</u>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辦法」辦理，且僅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為之。其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3)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註2)	備註
											名稱	價值			
1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 (江西)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 448,200	\$ 448,200	1.43%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865,701	營運週轉	\$ -	-	\$ -	\$ 16,825,788	\$ 16,825,788	註4
1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 (江西)有 限公司	其他應收 款-關係 人	26,892	26,892	2.13%	有短期融 通資金之 必要	-	營運週轉	-	-	-	16,825,788	16,825,788	註5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編號為1表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2：(1)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2)本公司對單一借款人之限額如下：

a.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且不得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為限。

註3：係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4：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Highpoint Trading Ltd. 提供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計\$ 268,924。

註5：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提供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資金貸與額度而實際動用金額計\$ 27,40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泰豐輪胎(股)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 4,206,447	\$ 448,200	\$ 448,200	\$ -	5.33%	\$ 8,412,894	-
1	泰鑫建設(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公司	本公司	4,206,447	1,972,000	1,972,000	1,972,000	23.44%	8,412,894	註4
1	泰誠開發(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公司	本公司	4,206,447	28,000	28,000	28,000	0.33%	8,412,894	"

註1：編號為0表示本公司，編號為1表示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4：係泰鑫及泰誠提供財產作為本公司向華南銀行申請長期借款融資額度之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期 末				備註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仟股/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復華債券基金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1,435	\$ 20,000	-	\$ 20,093	-
	受益憑證/保德信瑞騰基金	-	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9	30,000	-	30,147	-
	受益憑證/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3,844	50,000	-	50,286	-
	加：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26			
合計					\$ 100,526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	\$ 11,384	6.32	-	-
"	" /福特六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4,333	1.73	-	-
"	" /福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962	962	1.73	-	-
"	" /福運工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	"	770	770	1.73	-	-
"	受益憑證/Maton Fund I L.P.	-	"	-	3,094	8.26	-	-
"	受益憑證/Maton Fund II L.P.	-	"	-	4,777	0.66	-	-
小計					25,320			
合計	減：累計減損				(6,196)			
					\$ 19,124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000	\$ 308,404	100.00	\$ 261,417	-
"	"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49,000	436,551	100.00	467,432	-
"	"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727	20,270	17.60	204,925	-
"	"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22,000	1,663,169	100.00	1,653,014	-
"	"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	"	65,331	2,358,528	100.00	2,358,528	-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	1,000	364,879	100.00	364,879	-
合計	減：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				(82,992)			
					\$ 5,068,809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272	\$ 116,469	1.66	\$ 94,084	-
合計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385)			
					\$ 94,084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729	\$ 66,566	1.25	\$ 67,884	-
合計	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18			
					\$ 67,884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 Pte.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7,605	\$ 2,344,574	100.00	\$ 2,344,574	-
Amberg Investment Pte. Ltd.	出資證明/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314,115	100.00	\$ 2,314,11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土地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所有人	與發行人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之土地	101.3.2	\$ 1,403,715	\$ 1,403,715	泛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市場價格	擴建生產廠房用地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金額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之比率(%)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銷貨	\$ 229,710	8	月結120天 (註)	視銷貨情況而定	120天 (註)	\$ 159,841	13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銷貨	865,701	42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117,362	15	-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進貨	(229,710)	73	月結120天 (註)	視進貨情況而定	120天 (註)	(159,841)	97	-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865,701)	100	月結30天	考量市場價格而定	30天	(117,362)	100	-

註：實際收(付)款條件乃視飛得力之財務狀況而定。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帳款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159,841	2.99	\$ -	\$ -	\$ 44,360	\$ -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	117,362	9.94	-	-	117,362	-
其他應收款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269,299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1)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目的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合約金額為歐元 4,540 仟元、英鎊 390 仟元、日幣 186,476 及美元 32,250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對相關財務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不大，本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利益金額為\$3,827。
- (2) 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轉投資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目的係為規避出口之匯率風險，合約金額為歐元 2,801 仟元、英鎊 1,092 仟元及日幣 10,900 仟元，因交易對象信用良好，故對相關財務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不大，轉投資公司避險主要係為規避外幣承諾因匯率變動產生之風險。前述遠期外匯合約於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利益金額為\$719 仟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		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	幣別	上期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註)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
本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車輛輪胎鋼圈及其零配件之銷售業務	新台幣	\$ 190,000	新台幣	\$ 190,000	19,000,000	100%	新台幣	\$ 308,404	新台幣	\$ 40,409	新台幣	\$ 40,409	子公司
本公司	泰鑫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	新台幣	490,000	新台幣	490,000	49,000,000	100%	新台幣	436,551	新台幣	(9,994)	新台幣	(9,994)	子公司
本公司	幻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	新台幣	410,000	新台幣	410,000	5,419,819	17.60%	新台幣	20,270	新台幣	176	新台幣	56	子公司
本公司	泰誠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委託營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出租及出	新台幣	220,000	新台幣	220,000	22,000,000	100%	新台幣	1,663,169	新台幣	9,246	新台幣	9,246	子公司
本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	美元	65,331	美元	65,331	65,331,000	100%	新台幣	2,358,528	新台幣	42,886	新台幣	42,886	子公司
本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各種車輛輪胎之銷售	美元	1,000	美元	1,000	1,000,000	100%	新台幣	364,879	新台幣	7,067	新台幣	7,067	子公司
Federal International Holding Inc.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一般投資	美元	64,813	美元	64,813	107,605,000	100%	新台幣	2,344,574	新台幣	42,780	新台幣	42,780	孫公司
Amberg Investments Pte.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美元	67,000	美元	67,000	-	100%	新台幣	2,314,115	新台幣	42,758	新台幣	42,758	孫公司

註：未減除期末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之金額。

2. 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各種輪胎及橡膠製品	\$ 2,149,974	註1	\$ 2,149,974	\$ -	\$ -	\$ 2,149,974	100%	\$ 42,758	\$ 2,314,115	\$ -	-

註1：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2,149,974	\$ 2,149,974	\$ 5,047,736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詳見附註十一(一)。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交易金額未達 1 億及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不予揭露：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29,710	註4	4.36%
"	"	"	"	應收帳款	159,841	"	1.22%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30,875	註7	3.30%
"	泰鑫建設(股)公司及泰誠開發(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2,000,000	"	15.31%
1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	銷貨	865,701	註4	16.43%
"	"	"	"	應收帳款	117,362	"	0.90%
"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68,924	註6	2.06%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飛得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 286,006	註5	4.71%
"	"	"	"	應收帳款	184,665	"	1.53%
"	"	Highpoint Trading Ltd.	"	背書保證	430,875	註7	3.57%
"	泰鑫建設(股)公司及泰誠開發(股)公司	泰豐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2	背書保證	908,791	"	7.53%
1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Highpoint Trading Ltd.	3	銷貨	1,106,137	註5	18.20%
"	"	"	"	應收帳款	272,351	"	2.26%
"	Highpoint Trading Ltd.	泰豐輪胎(江西)有限公司	"	其他應收款	229,800	註6	1.90%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銷貨係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款期限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註 5：民國 100 年上半年度關係人間進銷貨交易條件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並無差異。

註 6：係關係人間之資金貸與情形。

註 7：係關係人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之角度經營業務；地區上，本公司目前著重於國內及亞洲之事業。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根據調整後營運利益評估營運部門。利息收入和支出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因為此類活動是由負責本公司現金狀況之財務部門所管理。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與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101年上半年度

	國內	亞洲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196,055	\$ 2,043,660	\$ 5,239,71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82,575	873,178	1,155,753
部門收入	<u>\$ 3,478,630</u>	<u>\$ 2,916,838</u>	<u>\$ 6,395,468</u>
部門利益(註1)	<u>\$ 252,253</u>	<u>\$ 84,422</u>	<u>\$ 336,675</u>
部門利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188,132)</u>	<u>(\$ 116,323)</u>	<u>(\$ 304,455)</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民國100年上半年度

	國內	亞洲	合併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3,782,073	\$ 2,273,892	\$ 6,055,96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358,699	1,115,455	1,474,154
部門收入	<u>\$ 4,140,772</u>	<u>\$ 3,389,347</u>	<u>\$ 7,530,119</u>
部門利益(註1)	<u>\$ 197,931</u>	<u>\$ 21,466</u>	<u>\$ 219,397</u>
部門利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u>(\$ 202,695)</u>	<u>(\$ 104,806)</u>	<u>(\$ 307,501)</u>
部門資產(註2)	<u>\$ -</u>	<u>\$ -</u>	<u>\$ -</u>

註1：係未考量調整及沖銷之部門利益與資產。

註2：由於本集團資產之衡量金額非營運決策者之衡量指標，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四) 一般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本期應報導部門淨利與營業淨利調節如下(其他項目皆與合併損益表相同)：

	<u>民國101年上半年度</u>	<u>民國100年上半年度</u>
部門利益(應報導部門淨利)	\$ 336,675	\$ 219,397
調整與沖銷	<u>1,127</u>	<u>4,121</u>
營業淨利	<u>\$ 337,802</u>	<u>\$ 223,518</u>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財務報導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編製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433,795	(\$ 16,651)	\$ 573,106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6,135	16,651	906,824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932	(4,932)	-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124	19,124	(2)
-非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19,124	(19,124)	-	(2)
資產-非流動				
固定資產	245,470	(165,926)	79,544	(3)
無形資產	33,473	(33,473)	-	(4)
其他資產-非流動	46,232	199,399	245,631	(3)(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1,577	31,577	(5)(6)
其他	10,448,699	-	10,448,699	
資產總計	<u>\$ 12,277,860</u>	<u>\$ 26,645</u>	<u>\$ 12,304,505</u>	
土地增值稅準備	\$ 566,689	(\$ 566,689)	\$ -	(6)
應計退休金負債	216,975	73,171	290,146	(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9,387	557,302	566,689	(6)
其他	3,254,190	-	3,254,190	
負債總計	<u>\$ 4,047,241</u>	<u>\$ 63,784</u>	<u>\$ 4,111,025</u>	
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768	\$ 1,907,768	(10)
未分配盈餘	2,117,398	28,242	2,145,640	(5)(7)(8)(9)(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1,927	(361,927)	-	(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139,664)	139,664	-	(5)
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1,545,841	(1,545,841)	-	(8)
庫藏股票	(109,412)	(205,045)	(314,457)	(9)
其他	4,454,529	-	4,454,529	
股東權益總計	<u>\$ 8,230,619</u>	<u>(\$ 37,139)</u>	<u>\$ 8,193,480</u>	

(1) 本公司所持有之定期存款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符合約當現金定義之投資，必須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因此，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期間長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6,651 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6,651。

(2) 金融資產：權益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 預付設備款

本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項下「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依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預付設備款」。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資產-非流動\$165,926，並調減固定資產\$165,926。

(4) 租賃

本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長期預付租金」。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其他資產-非流動\$33,473，並調減無形資產\$33,473。

(5) 退休金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

「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36,032及應計退休金負債\$73,171，並分別調減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139,664及保留盈餘\$176,803。

(6) 所得稅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4,932、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4,455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9,387。

b. 本公司辦理資產重估之土地依法計提之土地增值稅準備，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各項準備-土地增值稅準備」；土地增值稅係屬所得稅範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應表達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土地增值稅準備\$566,689，並調增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566,689。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361,927，並調增保留盈餘\$361,927。

(8) 未實現重估增值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做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未實現重估增值\$1,545,841，並調增保留盈餘\$1,545,841。

(9) 庫藏股

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90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於首次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第30號公報時，係以當時子公司帳列投資本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業經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作為認列庫藏股票之基礎。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規定，應以原始支付或收取之對價直接認列於權益減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庫藏股票\$205,045，

並調增保留盈餘\$205,045。

(10)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 IFRSs 後，公開發行公司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公司若依 IFRSs 豁免之規定，選擇將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應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故本公司於轉換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907,768，調減保留盈餘\$1,907,768。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及民國 101 年度上半年度損益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已依規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3. 複合金融工具

於轉換日負債組成部分已不再流通在外之複合金融工具，本公司選擇無須區分為單獨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包括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及民國 96 年度以前員工現金分紅，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7.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